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1)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予啟迪創投；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亦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啟迪認購事項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啟迪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嘉林資本就啟迪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68頁。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s-i.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嘉林資本函件	5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1,000,000港元0%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53,700,000港元0%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發行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00,000,000港元6%票息可換股債券
「ADAS」	指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擬建議收購Telit Automotive，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Telit Automotive及其中所提及之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協議（經同一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附函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任何日子）

釋 義

「資本分派」	指	(i)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如何描述（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外））；及(ii)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種類分派（不論派付之時間及如何描述）
「本公司」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8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期」	指	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7)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之任何時間，或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兌換價」	指	兌換股份獲發行時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該價格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6084港元，可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釋 義

「當前市價」	指	就於特定日期之特定時間之股份而言，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截至緊接於將釐定日期前之交易日結束時五(5)個連續交易日就一股股份（即附有充分權利獲派股息之一股股份）由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亦莊」	指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亦莊認購事項」	指	亦莊根據亦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亦莊認購股份
「亦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亦莊就亦莊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亦莊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387,080,868股新股份以供亦莊根據亦莊認購協議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啟迪認購事項及亦莊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專家」	指	經本公司選定並經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書面批准的享有國際聲譽之獨立銀行（作為專家）

釋 義

「公平市值」	指	就於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指專家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決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旨在就啟迪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啟迪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啟迪創投；及(ii)參與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朋先生，執行董事
「馬先生」	指	馬志剛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先生」	指	沈霄先生，執行董事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啟迪認購協議將向啟迪創投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9,882,500港元之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方，即啟迪創投及／或亦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或新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
「認購協議」	指	啟迪認購協議及亦莊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i)啟迪創投或(ii)亦莊(視情況而定)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8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626,425,871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elit Automotive」	指	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一間於比利時王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之日，惟倘若股份的收市價(基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單)並未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予以公佈，則於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會考慮該一個或多個交易日，且於確定任何交易日之期間時不會被視為存在
「啟迪控股」	指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啟迪創投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啟迪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啟迪認購事項」	指	啟迪創投根據啟迪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啟迪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

釋 義

「啟迪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啟迪創投就啟迪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啟迪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239,345,003股新股份，以供啟迪創投根據啟迪認購協議認購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主席)

沈霄先生

杜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秦志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潘昭國先生

黃玉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海澱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

6號樓

啟迪科建大廈

二層KJ02-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4樓416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予啟迪創投；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亦莊

1. 緒言

誠如初步公告所述 (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啟迪創投訂立啟迪認購協議，據此，啟迪創投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a) 239,345,00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84港元及(b)本金總額為89,882,5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全部本金額，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08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47,735,865股兌換股份；及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亦莊訂立亦莊認購協議，據此，亦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87,080,86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84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啟迪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啟迪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認購協議

2.1 啟迪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啟迪創投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啟迪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啟迪創投有條件地同意認購(i) 239,345,00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84港元；及(ii)所有新可換股債券，代價為全部本金額89,882,500港元，附帶權利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147,735,865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6084港元（可予調整）。啟迪創投就啟迪認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235,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及兌換價

認購價及兌換價均為0.608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即啟迪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折讓約14.3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6港元折讓1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9港元折讓約9.06%；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0港元折讓約14.31%；及
- (v)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每股股份綜合權益約0.457港元溢價約33.15%。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及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啟迪創投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當前市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權益及本集團前景後釐定，其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0%。

於釐定認購價及兌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尤其是10%的折讓率時，董事會已考慮及參考（其中包括）(a)股份的當前市價，(b)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即啟迪認購協議日期）前30日內五名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所宣佈就集資而配售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介乎約17,000,000港元至260,000,000港元）之平均折讓率約10.08%，(c)認購事項之規模較本公司市值及股份的市場流通性而言相對較大及(d)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中進一步討論）。

根據啟迪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5,000,000港元及啟迪認購股份總數以及兌換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084港元悉數兌換新可換股債券），估計每股啟迪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6070港元。

啟迪認購事項之條件

啟迪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啟迪認購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啟迪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iii) 根據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啟迪認購事項（包括發行啟迪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之一切所需同意或豁免（指倘若無法取得的話，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同意或豁免），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及

(iv)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並未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本公司及啟迪創投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i)及(ii)，而本公司可豁免上述條件(iii)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啟迪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延長時就延長有關啟迪認購事項的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尋求股東批准。

完成啟迪認購事項

啟迪認購事項將於啟迪認購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啟迪創投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盡快落實完成。

啟迪認購事項將與亦莊認購事項同時完成。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本公司預期啟迪認購事項連同亦莊認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禁售承諾

根據啟迪認購協議，啟迪創投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啟迪認購事項日期起計直至完成啟迪認購事項日期之後兩(2)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啟迪創投不會：

- (i) 發行、配發、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啟迪認購股份或新可換股債券（或於兌換時，兌換股份）（統稱「**禁售證券**」）或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禁售證券權益之其他工具，或就此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而可令有關人士認購或購買其中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從而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交易，而交易之經濟影響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或交易之設計初衷為產生或可能被合理地預期將產生或同意上述任何情況，而不論(i)、(ii)或(iii)所述任何有關類型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v)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情況。

2.2 亦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亦莊

標的事項

根據亦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亦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87,080,86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84港元。亦莊就亦莊認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235,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

亦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84港元，與啟迪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同。有關認購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1 啟迪認購協議－認購價及兌換價」一節。

根據亦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5,000,000港元及亦莊認購股份總數，估計每股亦莊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6070港元。

亦莊認購事項之條件

亦莊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亦莊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亦莊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亦莊認購事項（包括發行亦莊認購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或豁免（指倘若無法取得的話，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同意或豁免），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
- (iv) 就亦莊根據亦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並履行其責任所訂明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程序獲完成；及
- (v)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並未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本公司及亦莊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i)及(ii)，而本公司可豁免上述條件(iii)及(v)及亦莊可豁免上述條件(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亦莊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延長時就延長有關亦莊認購事項的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尋求股東批准。

完成亦莊認購事項

亦莊認購事項將於亦莊認購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亦莊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盡快落實完成。

董事會函件

亦莊認購事項將與啟迪認購事項同時完成。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本公司預期亦莊認購事項連同啟迪認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亦莊認購協議，亦莊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亦莊認購事項日期起計直至完成亦莊認購事項日期之後兩(2)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亦莊不會：

- (i) 發行、配發、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亦莊認購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代表亦莊認購股份權益之其他工具，或就此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而可令有關人士認購或購買其中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從而全部或部分轉讓亦莊認購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交易，而交易之經濟影響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或交易之設計初衷為產生或可能被合理地預期將產生或同意上述任何情況，而不論(i)、(ii)或(iii)所述任何有關類型交易是否以交付亦莊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v)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情況。

2.3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的數目及面值

626,425,871股認購股份（包括239,345,003股啟迪認購股份及387,080,868股亦莊認購股份）以及147,735,865股兌換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084港元悉數兌換新可換股債券）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初步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34%及11.1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084港元將新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147,735,865股兌換股份，且直至該等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9.87%及7.04%。

根據每股股份0.01港元之面值，626,425,871股認購股份及147,735,865股兌換股份的總面值將分別為6,264,258.71港元及1,477,358.65港元。

2.4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分別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在分別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2.5 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包括兌換新可換股債券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分別予以配發及發行以及發行。

2.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方：	本公司
本金額：	89,882,500港元，可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發行價：	新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
方式及面額：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為10,000港元，或超出部分為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勝或優先權。
到期：	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新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 兌換權：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享有兌換權，可於兌換期內隨時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新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兌換股份股數，有關數目乃按將予兌換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適用兌換價計算得出。
- 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僅於以下情況行使：(1)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不會導致有關債券持有人及該等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彼等任何之中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i)遵從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得清洗豁免；或(ii)遵從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及(2)公眾持股量於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6084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而進行反攤薄調整，即：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股份面值因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兌換價將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變動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該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該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該調整應於變動發生之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以股代息除外)：倘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之股份)，除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有關現金股息」)外，即有關股東將或以另外方式收取的股息(「以股代息」)且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兌換價將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按以股代息方式)：倘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當前市價超過有關現金股息或相關部分的120%且其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兌換價將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或按專家向債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有關其他調整)：

$$\frac{A + B}{A + C}$$

$$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B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乘以如下分數：(i)分子為有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就各現有股份發行以代替有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之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C 為以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該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 (d) 資本分派：倘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位於上文第(b)或(c)段範圍除外），則兌換價將調整，方式為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公開宣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由專家以誠信原則作出）。

該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e) 股份之供股或發行股份購股權：倘本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授出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股份，按低於該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當前市價的80%進行，則兌換價將調整，方式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權利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f)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本公司以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則兌換價將調整，方式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A

其中：

-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由專家以誠信原則作出）。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倘本公司全數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或行使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現有權利而發行的股份）以全數套現，或倘本公司發行或授出（上文第(e)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該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80%，則兌換價將調整，方式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或以每股股份當前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該等額外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公式所提及的額外股份，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可行之其他方式作出）的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開始生效。

- (h) 以低於當前市價進行的其他發行：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新可換股債券）以全數套現，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有權利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本公司於兌換、交換或認購時（不包括上文第(e)、(f)及(g)段所述者），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前市價80%的每股股份代價將發行的股份，則兌換價將調整，方式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按該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 修訂兌換權等：倘對上文(h)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不包括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條款作出修訂），以致每股股份（就修訂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代價低於該修訂建議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80%，則兌換價將調整，方式為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A + C$$

其中：

A 為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作出有關修訂涉及的證券所附帶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作出）應收取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當前市價（或倘較低，則按該等證券的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 C 為因按經修訂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作出）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專家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對上文第(i)段或(h)段下的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附帶的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之日開始生效。

- (j) *其他事件*：倘本公司另行決定因上文第(a)至(i)段並無載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者不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有關調整的生效日為並非上文第(a)至(i)段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應自費要求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兌換價調整方式（如有）。

根據上述條文之各項調整應根據專家認為就達致擬定結果而言屬適當而可能作出之意見作出。

董事會函件

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提呈發售或授出，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兌換價下調幅度不得致使兌換新可換股債券時會按低於股份面值（即低於每股股份0.01港元）的價格發行股份，或要求於未獲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任何情況下發行股份。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新可換股債券，該金額應等於贖回時新可換股債券當時的全部未清償款項（「贖回金額」）。

因除牌或暫停買賣而贖回： 倘股份於聯交所停止上市或不被接納進行買賣，或暫停等於或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期間（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或14A章就批准本公司將發出的公告或通函而進行的任何暫停以外），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有關事件後向本公司發出不遲於60天的通知，或於本公司就有關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60天後的較遲時間，要求本公司於有關60天期間到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僅非部分）有關持有人的債券。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債券持有人或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或正在持續，則新可換股債券將及須立即到期及由本公司按本金額支付：

- (a) 新可換股債券於付款到期日就任何本金或其他到期金額的支付出現拖欠；
- (b)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啟迪認購協議、新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他保證、契諾或責任，且債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乃無法補救，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可補救但債券持有人並未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作出補救；
- (c) 任何兌換股份須於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交付時，本公司未能交付該等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無能力支付、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或某類別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所有（或所有某類別）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
- (e)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所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負債（無論是實際或或然）於所述到期日前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變為到期及應付，或(ii)上述任何負債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但前提為發生本項目內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所涉及的相關債務總額超過5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有關命令在六十(60)日內未被解除或暫緩執行；
- (g)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按具償債能力基準自願清盤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旨在按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於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進行者除外；
- (h)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當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並且於六十(60)日內未獲解除；
- (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旨在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遭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董事會函件

- (j) 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i)使本公司能夠依法進行、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新可換股債券能夠於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 (k)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l)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14章或14A章就批准本公司將刊發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 (m) 股份於聯交所停止上市或不被接納進行買賣；
- (n)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賬戶，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經審核賬戶，未能發表不保留意見以外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 (o) 進行或同意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所有或絕大部份的資產進行任何轉讓或出售；
- (p)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新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
- (q)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所有或幾乎所有業務或營運；或
- (r)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具有上述任何段落提述之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其已將其新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可轉讓性： 交付就新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債券證書及填妥及簽署轉讓表格，並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轉讓新可換股債券。

4.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扣除認購事項之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71,000,000港元及47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收購事項之狀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重組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基本為最終形式且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如無不可預見情況，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收購事項。

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包括現金資產比率）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現金狀況之影響，以及上文所概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使本公司成為上市規則下所指之現金資產公司。

董事會函件

5.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395,000,000股股 份及本金額為 53,7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二零 一八年四月認購事 項」）	約162,000,000港元	用於(a)向若干附屬公 司出資、(b)結清一項 收購事項之尚未支 付代價、(c)潛在併購 及(d)營運資金及一 般公司用途	悉數動用作擬定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計算之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四月認購事項之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約為7.74%。

董事會函件

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所載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i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假設新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084港元悉數兌換為147,735,865股兌換股份），及(iv)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或行使（假設新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股份0.6084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為147,735,865股兌換股份）（及就各情況而言，乃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概無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附註5)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及 本公司其他尚未行使 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或 行使)(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馬先生(附註1)	210,718,000	15.93%	210,718,000	10.81%	210,718,000	10.05%	319,998,000	11.92%
沈先生(附註2)	50,000,000	3.78%	50,000,000	2.56%	50,000,000	2.38%	173,773,894	6.47%
杜朋先生(附註3)	0	0%	0	0%	0	0%	13,920,000	0.52%
曾令鏢先生(附註3)	0	0%	0	0%	0	0%	4,640,000	0.17%
董事小計	<u>260,718,000</u>	<u>19.71%</u>	<u>260,718,000</u>	<u>13.37%</u>	<u>260,718,000</u>	<u>12.43%</u>	<u>512,331,894</u>	<u>19.08%</u>
認購方								
啟迪創投(附註4及5)	213,174,802	16.11%	452,519,805	23.21%	600,255,670	28.62%	710,109,564	26.45%
亦莊	無	無	387,080,868	19.85%	387,080,868	18.46%	387,080,868	14.42%
認購方小計	<u>213,174,802</u>	<u>16.11%</u>	<u>839,600,673</u>	<u>43.06%</u>	<u>987,336,538</u>	<u>47.08%</u>	<u>1,097,190,432</u>	<u>40.87%</u>
公眾股東	<u>849,292,086</u>	<u>64.18%</u>	<u>849,292,086</u>	<u>43.57%</u>	<u>849,292,086</u>	<u>40.09%</u>	<u>1,075,470,504</u>	<u>40.05%</u>
總計(附註4)	<u>1,323,184,888</u>	<u>100%</u>	<u>1,949,610,759</u>	<u>100%</u>	<u>2,097,346,624</u>	<u>100%</u>	<u>2,684,992,83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i)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22港元認購9,28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3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3,7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附有權利可(i)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22港元認購9,280,000股新股份及(ii)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20港元認購4,64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沈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下之109,853,894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執行董事杜先生於附有權利可(i)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20港元認購9,280,000股新股份及(ii)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20港元認購4,64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b)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於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20港元認購4,64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迪創投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票息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910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9,853,894股新股份。
5.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權僅於以下情況下可行使：(1)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權不會引致啟迪創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任何一方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i)遵從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得清洗豁免；或(ii)遵從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及(2)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59,0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包括(a) 29,24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2港元之購股權；(b) 18,56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22港元之購股權；(c) 1,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之購股權；及(d) 10,28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之購股權；
 - (ii) 有賦予權利可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認股權證均由蘇州茵沃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持有，且仍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 (iii) 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數61,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股份0.884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69,004,524股新股份，其中38,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由C.K. Pacific Limited及Lucky Target Limited分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均未償還；
- (iv) 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股份0.9103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329,561,682股新股份，由啟迪創投、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及Munsun Smart Mobility Fund LP分別各自持有100,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均未償還；及
- (v) 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數53,7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股份0.537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其全部由馬先生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均未償還（第(iii)、(iv)及(v)項統稱為「現有可換股債券」）。

7.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872）。本集團為國內領先之智能駕駛輔助系統（ADAS）以及自動駕駛雲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亦經營汽車相關服務，包括汽車及相關設備融資租賃。

啟迪創投

啟迪創投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迪創投於213,17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11%），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啟迪創投乃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啟迪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科技服務（孵化器服務及策略投資）、科學園房地產（發展及管理科學園）及其他科技支援業務（例如酒店、教育、金融服務及媒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啟迪控股由北京百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王濟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30.08%及44.92%權益。

董事會函件

亦莊

亦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莊由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亦莊」）全資擁有，北京亦莊為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以推動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產業升級及技術創新為使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北京亦莊已投資116個項目，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50億元。其母基金系統合共擁有近60隻基金，參與管理基金超過人民幣2,600億元。北京亦莊逐步完善其融資服務，包括融資保證、金融租賃及小額貸款；升級產品系統及服務中小型企業之創新發展。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底透過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沈霄先生主導之業務發展熟識亦莊。北京的亦莊地區為北京汽車產業之宿地，為北京重點智能網聯汽車技術創新基地之一。本集團一直參與開發亦莊地區業務之討論。此外，由本集團連同21個其他方（包括數個領先的OEMs）聯合創立的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於該地區建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公佈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開始考慮引入亦莊作為本公司之股東，因其對中國的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的開發持戰略觀點，可為本集團於亦莊地區及北京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如雲控平台項目）提供支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亦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亦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8.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公司得以結清收購事項之代價。

就為結清收購事項之代價撥資而言，本公司曾考慮替代性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供股或公開發售，惟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決議進行認購事項：

- (1) 就銀行借貸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並可能需要銀行進行耗時較長之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與銀行之磋商過程亦消耗時日，且通常需要借款人抵押資產。本公司曾與若干間銀行接洽，尋求融資之可能性，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一直在考慮一筆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4,75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以為收購事項撥資，須待有關銀行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不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前與有關銀行訂立正式之融資文件。然而，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10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24,25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透過認購事項進行之股本融資相結合之方式撥付。
- (2) 就優先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將需要進行相對較長之程序，以(i)物色適合之包銷商及磋商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ii)準備規定之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章程。因此，董事認為需時相對較長之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目前波動市場之不利影響，因而令集資所面對之不確定性增加。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經考慮嘉林資本就此提供建議後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啟迪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以及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啟迪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亦莊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亦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考慮，啟迪控股之董事馬先生及啟迪控股之副總裁及啟迪創投之董事杜先生已自願就批准啟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內）。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以及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啟迪認購事項及亦莊認購事項將須獲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股東批准。

啟迪創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啟迪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迪創投持有213,174,80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1%。啟迪創投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啟迪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啟迪認購協議須待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啟迪創投被聯交所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將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啟迪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啟迪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s-i.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告。

12.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8至4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啟迪認購事項投票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0至68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啟迪認購事項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啟迪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予啟迪創投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啟迪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啟迪認購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0至68頁嘉林資本函件。

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啟迪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啟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批准啟迪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黃玉麟先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啟迪認購事項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予啟迪創投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啟迪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啟迪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 (i) 貴公司與啟迪創投訂立啟迪認購協議，據此，啟迪創投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a) 239,345,00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84港元；及(b)本金總額為89,882,5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全部本金額，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08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47,735,865股兌換股份（即啟迪認購事項）；及
- (ii) 貴公司與亦莊訂立亦莊認購協議，據此，亦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87,080,86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84港元（即亦莊認購事項）。

參照董事會函件，啟迪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啟迪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啟迪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批准啟迪認購事項之該等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乃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公司陳述及確認概無就啟迪認購事項與任何有關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啟迪創投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啟迪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啟迪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啟迪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國內領先之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以及自動駕駛雲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亦經營汽車相關服務，包括汽車及相關設備融資租賃。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自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七年 之變動 %
收入	225,058,460	202,692,616	216,801,681	(6.51)
—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及 其他汽車元件	172,535,022	26,938,353	17,489,272	54.03
— 車載淨化器	零	5,927,825	零	不適用
— 銷售汽車	2,126,167	54,522,615	109,070,296	(50.01)
—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	50,397,271	115,303,823	90,242,113	27.77
年內／期間虧損	(55,716,523)	(70,523,483)	(37,798,006)	86.58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自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七年 之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07,459	63,446,857	143,781,827	(55.87)
借款	146,878,015	83,983,628	9,667,984	768.68
資產淨值	599,099,616	533,000,094	480,384,681	10.95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02,6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入減少約6.51%。參照二零一七年年報，該等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於香港錄得汽車買賣收入所致，其部分被貴集團通過收購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擴展至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產品及融資租賃收入增加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70,5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86.58%。參照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增加以及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8,210,000港元、146,880,000港元及559,100,000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智能輔助駕駛系統及其他汽車元件分類所得之收入約為26,9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約54.0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上半年」），智能輔助駕駛系統及其他汽車元件分類成為最大收入貢獻者及其所得之收入約為172,540,000港元。參照二零一八年中報，憑藉其清華大學的股東背景，貴集團積極參與智能網聯汽車國家戰略舉措。貴集團將繼續堅持該等國家戰略舉措、推動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創新，爭取成為未來智慧出行系統的賦能者。

啟迪創投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啟迪創投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迪創投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啟迪創投乃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啟迪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科技服務（孵化器服務及策略投資）、科學園房地產（發展及管理科學園）及其他科技支援業務（例如酒店、教育、金融服務及媒體）。

啟迪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照董事會函件，扣除認購事項（包括啟迪認購事項及亦莊認購事項）之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之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71,000,000港元及470,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建議收購Telit Automotive（即收購事項）之代價（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收購事項通函」））。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 貴公司得以結清收購事項之代價。就為結清收購事項之代價撥資而言， 貴公司曾考慮替代性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供股或公開發售，但最終議決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所考慮因素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啟迪認購事項反映主要股東啟迪創投對 貴公司發展之信心及投入。參照董事會函件，啟迪創投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啟迪控股由清華大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4.92%權益。 貴公司亦認為，清華大學於智能網聯汽車開發方面強勢的技術儲備有助於 貴集團長期開發雲控及智能駕駛。

經計及，尤其是(i) 貴集團持續的虧損狀態令其難以獲得銀行借貸；(ii)根據收購事項通函， 貴集團已與若干間銀行接洽，尋求融資之可能性，並一直在考慮一筆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以為收購事項撥資，須待有關銀行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iii)透過優先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存在不確定性；及(iv)如上文所述啟迪創投之背景，吾等認為 貴公司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其中包括啟迪認購事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收購事項代價之議決乃屬正當。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70,000,000港元)用於結清收購事項之代價。就吾等之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自收購事項通函注意到：

- Telit Automotive及其相關附屬公司(「**Telit Automotive集團**」)為汽車級無線通信模塊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 Telit Automotive集團擁有正在增長及多元化的藍籌客戶基礎，包括全球領先的汽車OEMs(原設備製造商的簡稱)及汽車製造商之一級供應商。
- 收購事項為貴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快速增長之汽車通信市場之重要里程碑，並將為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Telit Automotive集團業務帶來協同作用。
-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24,250,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及整體上限為1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81,250,000港元)。代價將由貴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預期將基於可用集資途徑、有關的條款以及現行市況，以貴集團內部資源及來自銀行及其他投資者的可能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
-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與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者一致。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啟迪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啟迪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啟迪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啟迪創投（作為認購方）

標的事項

根據啟迪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啟迪創投有條件地同意認購：(i) 239,345,00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84港元；及(ii)所有新可換股債券，代價為全部本金額89,882,500港元，附帶權利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147,735,865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6084港元（可予調整）。啟迪創投就啟迪認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235,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參照董事會函件，626,425,871股認購股份（包括239,345,003股啟迪認購股份及387,080,868股亦莊認購股份）以及147,735,865股兌換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084港元悉數兌換新可換股債券）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初步公告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34%及11.17%；及
- (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084港元將新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147,735,865股兌換股份，且直至該等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9.87%及7.04%。

認購價及兌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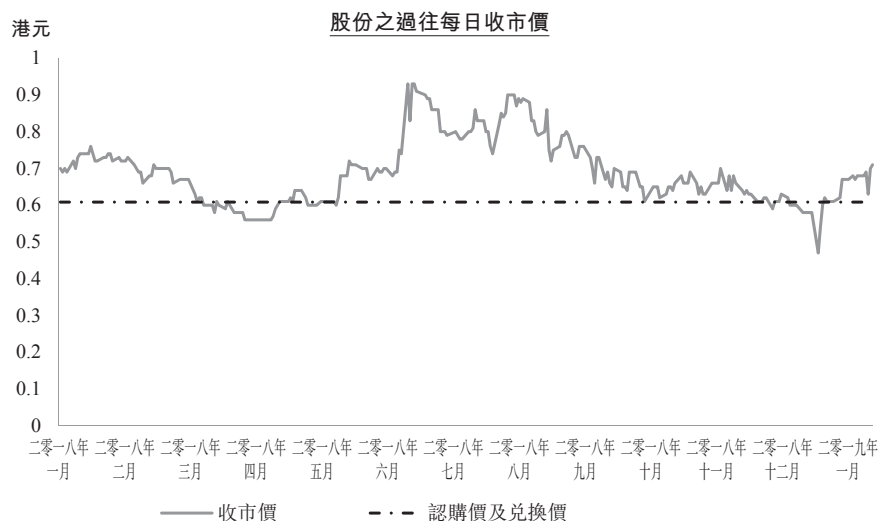
認購價及兌換價均為0.608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4.3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6港元折讓10.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9港元折讓約9.06%；及
- (iv)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每股股份綜合權益約0.457港元溢價約33.15%。

經照董事會函件，認購價及兌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啟迪創投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當前市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權益及 貴集團前景後釐定，其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0%。根據啟迪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5,000,000港元及啟迪認購股份總數以及兌換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084港元悉數兌換新可換股債券），估計每股啟迪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6070港元。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回顧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啟迪認購協議日期前的約一年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對比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錄得之每股0.47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錄得之每股0.93港元。認購價0.6084港元介乎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股份之收市價呈下降趨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股份之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達到峰值0.93港元。自此，股份之收市價波動，並顯示出整體下降之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達到其低谷值後，股份之收市價驟升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即啟迪認購協議日期）達到0.71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識別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即啟迪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三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交易（「股份可比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認識，吾等找到6宗符合該標準之交易。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股份可比交易者不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有關各自發行／ 認購股份之協議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5.97)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5.00 (附註)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176)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8.45)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10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1.63 (附註)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21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30.89 (附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1165)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58.85) (附註)
最高		30.89
最低		(58.85)
啟迪認購事項下之啟迪認購股份		(14.31)

附註：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該公司的每股收市價計算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股份可比交易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各自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之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8.85%至溢價約30.89%（「股份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因此，認購價（較股份於啟迪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4.31%）處於股份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故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與近期市場做法一致。

此外，啟迪認購事項下之認購價等於亦莊認購事項下之認購價。參照董事會函件，亦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啟迪認購事項下之認購價相同於獨立第三方於 貴公司類似認購交易下之認購價。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新可換股債券

以下所載乃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方：	貴公司
本金額：	89,882,500港元，可兌換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發行價：	新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
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將構成 貴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勝或優先權。
到期：	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六個週年日（即到期日）
利息：	新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兌換權：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享有兌換權，可於兌換期內隨時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新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兌換股份股數，有關數目乃按將予兌換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適用兌換價計算得出。

嘉林資本函件

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僅於以下情況行使：(1)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不會導致有關債券持有人及該等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彼等任何之中就 貴公司所有證券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i)遵從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得清洗豁免；或(ii)遵從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及(2)公眾持股量於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6084港元。

兌換價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而進行反攤薄調整。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 貴公司應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新可換股債券，該金額應等於贖回時新可換股債券當時的全部未清償款項（即贖回金額）。

可轉讓性：

交付就新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債券證書及填妥及簽署轉讓表格，並取得 貴公司事先同意後，可轉讓新可換股債券。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兌換價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識別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止期間（即啟迪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三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認識，吾等找到6宗符合該標準之交易。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者不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到期 (年)	年利率 (%)	兌換價較有關各自發行／
				認購可換股債券／ 票據之協議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348)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2	6	69.49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377)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5	1.5	111.11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22)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2	1	(17.97)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103)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3	4	83.33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6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	無法獲得 相關資料	13.64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2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8	(13.39)
最高		5	8	111.11
最低		2	1	(17.97)
啟迪認購事項下之新可換股債券		6	零	(14.31)

附註：

可由認購方全權酌情決定延期至五年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之兌換價較其股份於有關各自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協議日期之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7.97%至溢價約111.11%（「可換股債券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因此，兌換價（較股份於啟迪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4.31%）處於可換股債券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兌換價與近期市場做法一致。

亦經計及兌換價與認購價相同（按上節所述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利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呈列，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之年利率為1%至8%（「可換股債券利率市場範圍」），而新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新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降至低於可換股債券利率市場範圍，而吾等認為，零利率符合 貴公司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啟迪認購事項之其他主要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啟迪創投已向 貴公司承諾，於完成啟迪認購事項日期起計直至完成啟迪認購事項日期之後兩(2)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啟迪創投不會：

- (i) 發行、配發、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啟迪認購股份或新可換股債券（或於兌換時為兌換股份）（統稱「**禁售證券**」）或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禁售證券權益之其他工具，或就此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而可令有關人士認購或購買其中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函件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從而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交易，而交易之經濟影響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或交易之設計初衷為產生或可能被合理地預期將產生或同意上述任何情況，而不論(i)、(ii)或(iii)所述任何有關類型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v)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情況。

吾等認為，對啟迪認購事項項下之禁售證券設定兩年禁售期符合上述啟迪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即啟迪認購事項反映主要股東啟迪創投對 貴公司發展之信心及投入），並屬正當。

有關啟迪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啟迪認購協議」一節。

經計及上文所述之啟迪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包括啟迪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啟迪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誠如 貴公司確認，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因啟迪認購事項而攤薄約14.53個百分點（假設新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且並無計及亦莊認購事項）。就此而言，經計及(i)啟迪認購事項之理由；及(ii)啟迪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公眾股東的股權因啟迪認購事項而出現上述攤薄水平屬正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啟迪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啟迪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啟迪認購事項，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此 致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兌換」）後（假設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23,184,888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13,231,848.88</u>

(ii) 於緊隨認購事項及兌換完成後

(a) 假設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23,184,888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3,231,848.88
239,345,003 股	於啟迪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啟迪認購股份	2,393,450.03
147,735,865 股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 (附註1)	1,477,358.65
387,080,868 股	亦莊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亦莊認購股份	3,870,808.68
<u>2,097,346,624</u> 股	於緊隨認購事項及兌換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20,973,466.24</u>

- (b)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於認購事項及兌換完成當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或兌換為股份(視情況而定)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23,184,88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3,231,848.88
239,345,003股	於啟迪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啟迪認購股份	2,393,450.03
147,735,865股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 (附註1)	1,477,358.65
387,080,868股	亦莊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亦莊認購股份	3,870,808.68
59,08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0,800.00
3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2)	300,000.00
498,566,20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3)	4,985,662.06
2,684,992,830股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以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	<u>26,849,928.30</u>

附註：

1. 假設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084港元悉數兌換。
2. 假設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5港元悉數行使。
3. 假設悉數兌換(i)就於二零一九年到期0%可換股債券而言，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884港元；(ii)就於二零一九年到期6%可換股債券而言，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9103港元；及(iii)就於二零二三年到期0%可換股債券而言，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37港元。
4. 上述附註1、2及3的兌換及行使價須根據相關證券的各自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3.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不包括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718,000 (L)	15.93%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00 (L)	7.56%
沈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L)	3.78%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09,853,894 (L)	8.30%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23,184,888股已發行股份。
- (3) 該等股份指馬先生於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所涉股份的權益，並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37港元悉數兌換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
- (4) 該等股份指沈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所涉109,853,894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i>執行董事</i>				
馬先生	9,2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822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
杜朋	9,28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0.82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4,64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0.62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u>13,920,000</u>			
沈先生	9,2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822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
	4,64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0.62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u>13,920,000</u>			
<i>非執行董事</i>				
曾令鏢	4,64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0.82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計	<u><u>41,760,000</u></u>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啟迪創投	實益權益 (附註3及5)	323,028,696 (L)	24.41%
啟迪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23,028,696 (L)	24.41%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華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23,028,696 (L)	24.41%
北京百駿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百駿」)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23,028,696 (L)	24.41%
王濟武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23,028,696 (L)	24.41%
清華大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23,028,696 (L)	24.41%
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民證券」)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09,853,894 (L)	8.30%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民金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109,853,894 (L)	8.30%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109,853,894 (L)	8.30%
Munsun Smart Mobility Fund LP (「Munsun Smart」)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109,853,894 (L)	8.30%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23,184,888股已發行股份。
- (3) 啟迪創投為213,174,80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啟迪創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啟迪控股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啟迪控股被視為於啟迪創投所持有的213,17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啟迪控股由(i)清華控股持有約44.92%權益，而清華控股由清華大學持有100%權益；及(ii)北京百駿持有約30.08%權益，而北京百駿由王濟武先生持有100%權益。
- (5) 啟迪創投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實益權益，其已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910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9,853,894股股份。
- (6) 中民證券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實益權益，其已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910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109,853,894股股份。

中民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民金融實益擁有，中民金融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中民金融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50.00%權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7) Munsun Smart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實益權益，其已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910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9,853,894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杜先生（執行董事、啟迪創投董事兼啟迪控股副總裁）及(b)馬先生（執行董事兼啟迪控股董事）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建議董事為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啟迪認購協議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列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4樓416室。
- (c)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Royal Bank House, 3/F.,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鳳珊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4樓416室可供查閱：

- (a) 啟迪認購協議；
- (b) 亦莊認購協議；
- (c)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啟迪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啟迪創投」)就啟迪創投(i)以認購價每股啟迪認購股份0.608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39,345,0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啟迪認購股份」，每股為「啟迪認購股份」)；及(ii)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9,882,500港元之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08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每股為「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統稱「啟迪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啟迪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亦莊」）就亦莊以認購價每股亦莊認購股份0.608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87,080,8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亦莊認購股份」，每股為「亦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統稱「亦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亦莊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根據啟迪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啟迪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謹此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e) 謹此批准根據亦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亦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所有事項：
 - (i) 啟迪認購事項、啟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其完成及實施；
 - (ii) 亦莊認購事項、亦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其完成及實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確保啟迪認購事項及亦莊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iv) 批准啟迪認購協議、亦莊認購協議及／或新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海澱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
6號樓
啟迪科建大廈
二層KJ02-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4樓4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ii)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iv)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杜朋先生、沈霄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及秦志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